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58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昱達租賃有限公司、王珮諭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可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830元、9,360元，應分別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（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）、1,000元（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